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

清新环强决字〔2017〕17号

清远市奔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722920458B

法定代表人：陈仲衡

地址：清新区太和镇迳口工业开发区

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建设工厂并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 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 等作为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生产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/扣押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8日止。查封/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/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车间内就地封存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/扣押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艳苹 联系电话：0763-5832687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10日

